

JC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

JC 569—94

玻璃马赛克能耗等级定额

1994-10-24发布

1995-05-01实施

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

JC 569—94

玻璃马赛克能耗等级定额**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**

本标准规定了玻璃马赛克能耗等级定额和计算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玻璃马赛克企业能耗分等定级。

2 引用标准

GB 213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

GB/T 384 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

GB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

3 能耗定额的分类分级

3.1 玻璃马赛克单位产量综合能耗,按能源消耗的种类,分为单位产量标准煤耗和单位产量综合电耗。

3.2 玻璃马赛克单位产量综合能耗定额分为国家特级、国家一级、国家二级和及格级四个等级。

4 能耗等级定额

4.1 玻璃马赛克单位产量综合能耗等级定额见下表。

国家特级		国家一级		国家二级		及格级	
标准煤耗 t/km ²	综合电耗 kW·h/km ²						
2.10	650	2.50	700	3.00	750	5.50	900

4.2 玻璃马赛克标准煤耗和综合电耗指标同时达到同一等级时,则定为该等级;两项指标分别达到不同等级时,则按较低的等级定级。

5 能耗统计范围

5.1 标准煤耗包括统计期内,从配料、熔化、成型、退火、铺贴、包装到入库生产全过程中,各种燃料(原煤、重油等)的用量以及机修方面的用煤;还包括燃料及耗能工质在企业内部进行贮存、转换及分配供应中的损耗。不包括窑体大修后的烤窑所消耗的燃料,不包括基建用煤,也不包括生活设施用煤。

5.2 电耗包括统计期内各工序(配料、熔化、成型、退火、铺贴、包装、入库)的动力用电、生产照明用电、水源用电、机修用电以及企业办公室、仓库照明用电。不包括基建用电和生活用电。

5.3 为鼓励余热利用,凡有将余热用在非生产或转供的,这部分能耗应从总能耗中扣除。

5.4 凡外购自来水的企业,应将生产用水量折成电耗计入。按 GB 2589 规定,每吨自来水耗电 0.636 kW·h。

5.5 为鼓励采取环保措施,环保设施的能耗应从总能耗中扣除。

6 能耗计算

6.1 玻璃马赛克单位产量标准煤耗,按式(1)计算:

式中： M ——玻璃马赛克单位产量标准煤耗， t/km^2 ；

m ——统计期内玻璃马赛克标准煤耗, t;

A——统计期内玻璃马赛克合格品总量, km^2 。

6.2 统计期内玻璃马赛克标准煤耗,按式(2)计算:

式中： m ——统计期内玻璃马赛克标准煤耗，t；

m_s ——统计期内消耗的第 s 种燃料实物量, 实物单位;

ρ_s —第 s 种燃料的折标煤系数；

n ——所消耗的燃料种数。

6.3 所消耗的各种燃料均按低位发热量换算成标准煤。1 kg 标准煤的应用基低(位)发热量等于 29.3076 MJ。固体燃料发热量按 GB 213 的规定测定;液体燃料发热量按 GB/T 384 的规定测定;企业无法实测燃料发热量时,可根据 GB 2589 有关规定确定。

6.4 寒冷地区的企业，在国家规定的采暖期内，玻璃马赛克单位产量标准煤耗等级定额可外加表中相应定额的 10% 进行修正。

6.5 玻璃马赛克单位产量综合电耗,按式(3)计算:

式中： D ——玻璃马赛克单位产量综合电耗， $\text{kW} \cdot \text{h}/\text{km}^2$ ；

d——统计期内玻璃马赛克综合的电耗,kW·h;

A—统计期内玻璃马赛克合格品总量,km²。

JC 569—94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玻璃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汪笑松、郑英焕、傅俐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
行业标准
玻璃马赛克能耗等级定额

JC 569—94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电 话：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5 千字
1995 年 6 月第一版 1995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1 500

*
标 目 263—23